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對外擔保的專項説明和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 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 祐博士。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 来、对外担保的监管 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专项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916,601,29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7%。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意见

上述对外担保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获取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3月25日